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2、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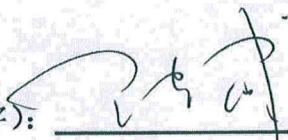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威' (L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 黄桂民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